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達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條件。

該公告已表明(其中包括)，倘授出獎勵股份涉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該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額(如有)。

上文條件(i)及(iii)將修訂如下：

- (i)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
- (ii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該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額(如有)。

為澄清起見，「計劃限額」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